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勝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7
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程勝義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8時30
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在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2
段與中華路口，與由告訴人殷偉華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
小客車搭載其配偶告訴人楊佳珊，因行車糾紛，雙方發生口
角，被告明知如以強暴方式敲破車窗玻璃將導致玻璃碎片波
及車內乘客，其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手持安全帽敲破
車窗玻璃，致令毀損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殷偉華，
並造成告訴人殷偉華受有臉部擦傷、兩側手臂擦傷之傷害，
告訴人楊佳珊受有左側上肢多處擦傷、頸部及前胸擦傷、喉
嚨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傷害罪、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
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殷偉華告訴被告涉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傷害罪、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；告訴人楊佳珊告訴被告涉嫌
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
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殷偉華、楊佳
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殷偉華、楊佳珊並均具狀撤回本件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
02 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蘇信帆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